

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预焙阳极运输服务项目（强强碳素-贵州六盘水市）招标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GTZX-24-0054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广西壮族自治区, 南宁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预焙阳极运输服务项目（强强碳素-贵州六盘水市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37 万元，招标人为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合计运量约 1.5 万吨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（001）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预焙阳极运输服务项目（强强碳素-贵州六盘水市）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（001 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预焙阳极运输服务项目（强强碳素-贵州六盘水市）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3.1 投标人须为国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；

3.2 投标人资质最低要求：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；

3.3 投标人业绩最低要求：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具有的国内货物运输类业绩累计服务数量超 2 万吨或者累计服务金额超过 200 万元；

业绩证明需同时提供以下两种材料：①合同复印件（包括首页、合同范围页、签字盖章页）②资金往来证明（银行收款记录）或发票复印件等业务实际发生的佐证材料。业绩按佐证材料显示的承运数量或结算金额累计；

3.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要求：投标人有效营运车辆不低于 3 辆。

说明：①营运车辆是指普通货车、专用货车、牵引车等载货汽车。

②本项目要求的营运车辆包括：自有车辆、长期协作车辆、关联企业（母子公司）车辆

③须提供车辆登记证（即机动车登记证书）复印件或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证明资料。协作车辆还需提供协作依据文件（如车辆服务或租赁协议），关联企业（母子公司）车辆需提供企业关联证明资料。



3.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3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电子采购平台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电子采购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电子采购平台

七、其他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预焙阳极运输服务项目（强强碳素-贵州六盘水市），项目资金已落实，招标人为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服务进行公开招标。本次招标采购用资格后审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招标人：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。

2.2 项目实施地点：广西平果市铝城大道左一巷 135 号。

2.3 项目规模：合计运量约 1.5 万吨。

2.4 标段划分：1 个标段。

（1）项目名称：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预焙阳极运输服务项目（强强碳素-贵州六盘水市）

（2）招标范围：广西平果市铝城大道左一巷 135 号（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仓库）---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滥坝站；运输货物：阳极碳块；运距：约 600km；

（3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2.5 交货方式：车板交货

2.6 项目估算金额：237 万元

2.7 项目类型：服务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投标人须为国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；

3.2 投标人资质最低要求：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；

3.3 投标人业绩最低要求：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具有的国内货物运输类业绩累计服务数量超 2 万吨或者累计服务金额超过 200 万元；

业绩证明需同时提供以下两种材料：①合同复印件（包括首页、合同范围页、签字盖章页）；②资金往来证明（银行收款记录）或发票复印件等业务实际发生的佐证材料。业绩按佐证材料显示的承运数量或结算金额累计；

3.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要求：投标人有效营运车辆不低于 3 辆。

说明：①营运车辆是指普通货车、专用货车、牵引车等载货汽车。

②本项目要求的营运车辆包括：自有车辆、长期协作车辆、关联企业（母子公司）车辆

③须提供车辆登记证（即机动车登记证书）复印件或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证明资料。协作车辆还需提供协作依据文件（如车辆服务或租赁协议），关联企业（母子公司）车辆需提供企业关联证明资料。

3.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 17 时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17 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在广西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电子采购平台”）(<http://www.gigeps.com>)注册、购买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（不接受其他方式购买）。

4.2 招标文件按标段出售，每标段售价为 500 元，过时不售，售后不退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及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 日 9 时 30 分；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：电子采购平台。

5.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，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。

备注：建议投标人提前 1 天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，以避免由于 CA 过期未续办、操作不熟练等原因导致当天无法上传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此公告在广西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（www.gigeps.com）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cebpubservice.com）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zbtb.gxi.gov.cn:9000/）和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

(<https://gxygcg.ejy365.com/ygcg/index>)上发布,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,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,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。

7. 相关说明

7.1 注册

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填写企业信息,提交注册,审核情况将在 24 小时内(不含法定节假日)进行反馈,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购买招标文件,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。

7.2 标书款支付

注册成功,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,在【投标管理】→【购买文件】选择对应运输路段进行网上支付,不接受线下支付;标书款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,各投标人支付成功后可自行登陆电子采购平台下载、打印。

7.3 文件下载

标书款支付成功后,即视为招标文件已售出,投标人可在【投标管理】→【文件下载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,招标方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。

7.4 CA 办理

CA 数字证书为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必备身份证明,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、加解密。在递交投标文件前,须在【系统管理】→【绑定 CA】完成 CA 的绑定。首次办理 CA 的投标人须按照【帮助中心】→【操作指南】“CA 办理指引(投标人/供应商)”进行办理。在申请办理 CA 证书时如有疑问,请致电咨询,电话: 0771-5897192 / 0771-4115077。已办理 CA 的投标人请注意使用时效,已过期的须及时完成续期办理。

请投标人至少在截标时间前 7 个工作日在线提交 CA 申办资料,逾期导致投标文件递交不成功的,招标方不做解释,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7.5 帮助

如需帮助,请访问广西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网站首页【帮助中心】。

7.6 其他

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投标注册时填写的信息为准,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,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。

8. 联系方式

8.1 招标人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李思源

联系电话：0776-5809998

地址：广西平果市铝城大道 918 号强强大厦 25 楼

8.2 招标代理联系方式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冯坚、李静雯

座 机：0771-5897193

邮 箱：gtzx_fj@163.com

地址：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广投数字经济示范基地 9 楼；

备注：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事宜，电话无法接通时，可邮件咨询。

8.3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

平台客服电话：4000200518 转 1

备注：负责解释平台注册、标书及 CA 购买、文件关联上传、客户端等操作事宜。

9. 评标办法

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。

10. 监督单位

本项目监督单位为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。

11. 公告期限

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西平果市铝城大道 918 号强强大厦 25 楼

联 系 人：李思源

电 话：0776-5809998

电子邮件：-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

联 系 人：冯坚

电 话： 0771-5897193

电子邮件： gtzx_fj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冯坚 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（盖章）

